

证券代码: 872844

证券简称: 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岩高新”或“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张矿先生、王玉丽女士、焦道杰先生、杨冲先生、李壮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均符合相关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蒋卫东先生、李晨辉先生、缪广红先生、陈毅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卫东先生、陈毅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均符合相关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张矿先生、王玉丽女士、焦道杰先生、杨冲先生、李壮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均符合相关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蒋卫东先生、李晨辉先生、缪广红先生、陈毅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卫东先生、陈毅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均符合相关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

2025 年 5 月 30 日